

荔湾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产品抽样检测工作经费	评价年度	2023	评价金额	146.00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实施文件依据						
资金情况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用于食品、重点工业产品和重点消费品抽样检测；制定食品抽检计划、组织开展各类综合性和专项性食品安全抽检工作。做好重要工业产品和重点消费品生产企业和流通环节重点消费品销售企业开展监督检查和风险防控工作。预算计划安排为146万元。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分配下达	区本级	146	上级转移支付	0.00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区本级	145.28	上级转移支付	0.00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通过实施此项目，完成食品安全抽样检测任务，有效防控食品安全风险隐患。通过对我区重点工业产品生产企业和流通环节重点消费品销售企业开展区级监督检查工作，加强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提升我区产品质量水平，促进企业提升产品质量，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是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实际完成值	指标完成情况	完成比例（%）	自评分数	未达标原因分析	评分标准	佐证材料说明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支出率	12	146万元	145.28万元	基本完成预期指标	99.51	9	1. 数字财政系统导出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表（截图）； 2. 2023年部门决算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截图）	1.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2. 资金支出率100%的，得12分；100%<资金支出率≤80%的，得9分；80%<资金支出率≤60%的，得7分；资金支出率<60%的，得0分。	1. 预算执行通报（含地市/资金使用单位使用资金）；2. 其他能反映地市/资金使用单位支出情况的系统截图或统计表。
	事项管理	监管有效性	8	全面掌握食品安全、产品质量安全、状况，及时发现安全风险隐患，为政府食品、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提供技术支撑。	全面掌握食品安全、产品质量安全、状况，及时发现安全风险隐患，为政府食品、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提供技术支撑。	全部达成预期指标	100%	8	1、荔市监（2023）171号（消保科）关于印发2023年食品安全承检机构考核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满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1. 监督检查通知及检查报告；2. 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报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产品抽检批次	13.33	=1300批次	1543	全部达成预期指标	118.69	13.33	1、荔市监（2023）40号 关于印发2023年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方案的通知 2、荔市监（2024）17号（消保科）关于印发《2023年荔湾区食品生产、销售、餐饮环节食品安全抽检工作分析报告》的通知 3、荔市监（2023）127号 关于开展2023年重点风险品类工业产品监督检查的通知 4、荔市监（2023）137号 关于开展2023年重点风险工业产品监督检查的补充通知 5、2023年广州市荔湾区重点风险品类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工作总结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质量指标	不合格产品处置率	13.33	=100%	100%	全部达成预期指标	100	13.33	2023年区本级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不合格（问题）食品核查处置情况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时效指标	检验工作按时完成率	6.67	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全部达成预期指标	100	6.67	1、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落实2023年省民生实事食品抽检工作进展情况的通报（第9期）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专项上报给区委区政府的工作报告；3.市、区的考核结果；4.人大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5.审计部门出具的审计报告；6.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7.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受理复验检验完成率	6.67	=100%	100%	全部达成预期指标	100	6.67	1、复检受理通知书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合格率	20	=90%	98.19%	全部达成预期指标	100	20	1、荔市监〔2024〕17号（消保科）关于印发《2023年荔湾区食品生产、销售、餐饮环节食品安全抽检工作分析报告》的通知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抽检信息公开率	20	=100%	100%	全部达成预期指标	100	20	1、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落实2023年省民生实事食品抽检工作进展情况的通报（第9期） 2、食品抽检公示情况信息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合计			100					97			
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体系中部分指标不适用与未设置问题进行改进，更换或者设置新指标。						健全绩效指标体系，加强绩效管理意识，合理设置年初绩效指标。					